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每月最新消息

內容有關

-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主要及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 及**
- (4)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五月七日、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九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

日期、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份公告「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 股份認購協議A — 先決條件」及「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 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及／或獲豁免；(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並無重大進展。認購人A控股公司尚未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且本公司亦未收到認購人A控股公司關於其與河北交通投資集團內部審批流程的實質性更新。本公司已多次向認購人A控股公司查詢該等交易的最新狀況，並持續保持溝通及採取措施以促進進一步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後有關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正評估於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的可行性。倘相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該等協議將告失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除非認購人A控股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否則本公司不打算進一步延長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所有相關各方密切合作，並及時將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

可能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B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完成均須待多項條件於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豁免或滿足後，方告作實。該等截止日期設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再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所需的時間長於預期，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應特別授權）。因此，本公司擬分別與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各自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簽立任何補充協議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